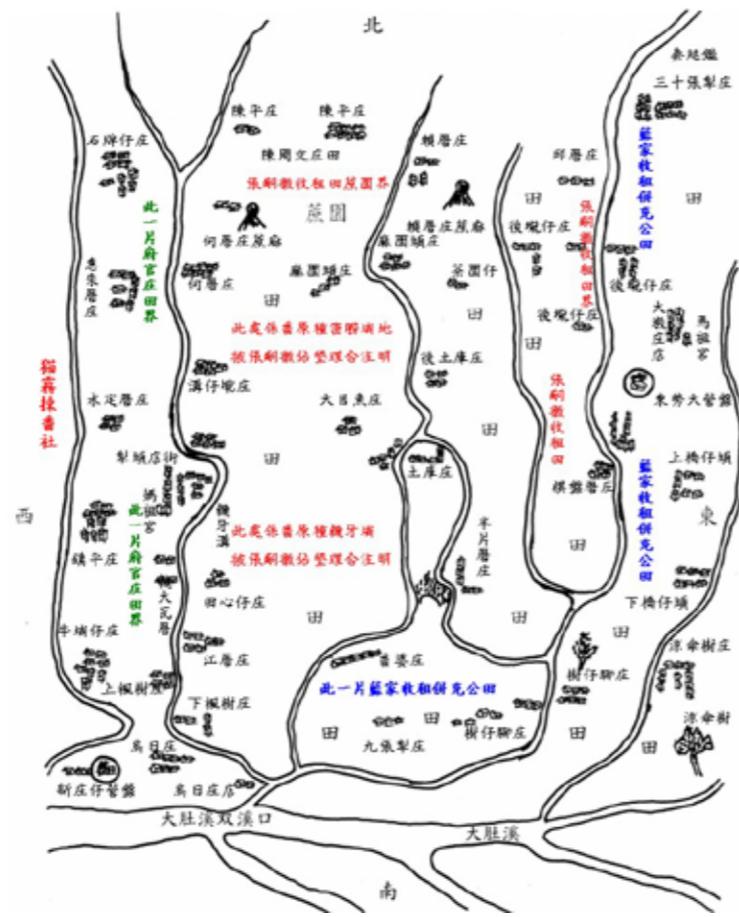


拍瀑拉族 (Papora) 大肚社和貓霧揀社如何喪失固有土地?

パポラの大肚社とバブサ社はどのように固有の土地を失ったか
How Darida and Babausack of Papora People Lose Their Ancestral Land?

文·圖 | 簡史朗 (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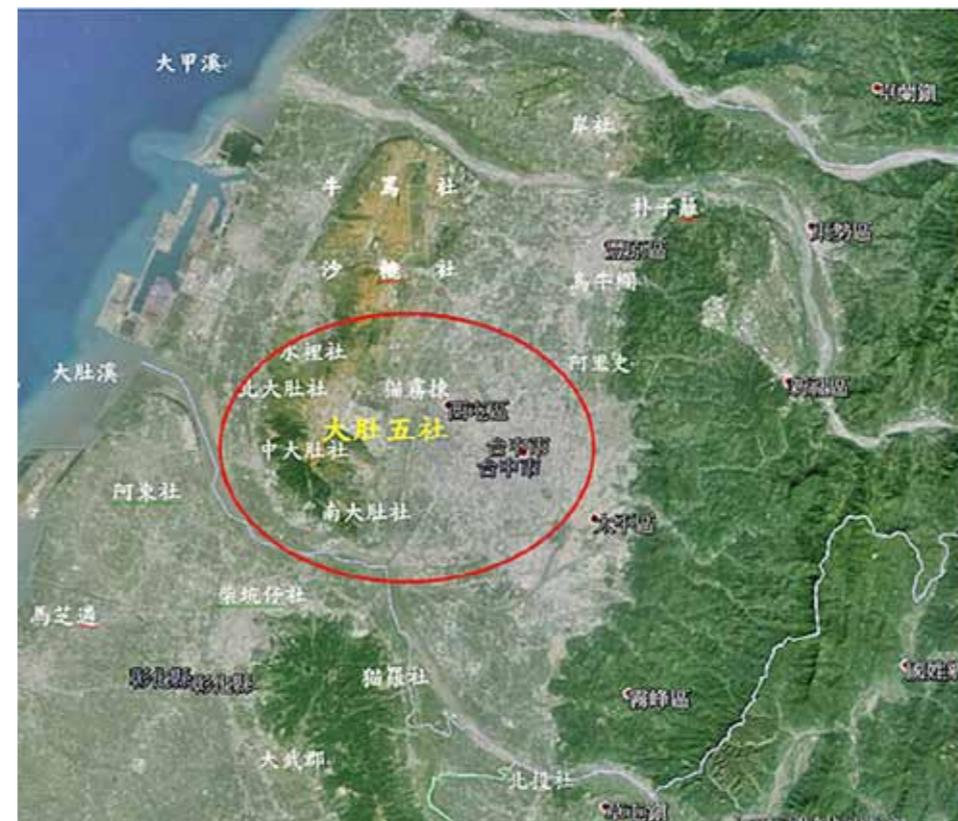
荷蘭人經營台灣大抵著眼於轉口貿易的商業利益，雖然也大量引進中國福建、廣東等沿海省分的過剩人口，從事稻穀和甘蔗等經濟作物的生產，主要的墾殖重心都放在嘉南平原一帶，對於其他地區的平埔村社，荷蘭人比較關心的是鹿皮的獵取、賤社的收入，以及傳教布道的工作是否順利擴充，對於不聽節制的平埔村社則施以武力攻撻，然而對原住民族的土地並沒有掠取經營的野心，除了台南的核心四社之外，基本上，對當時大部分的平埔族土地，尚未構成嚴重的侵佔現象。



台中盆地南半部藍張與庄藍家與張家土地分布圖。
(原圖取自國立臺灣博物館，典藏號：人類學組AH2238，簡史朗重製)

民人往來至半線而止

1661年鄭成功的大軍兵圍熱蘭遮城時，為了解決軍隊缺糧的問題，開始在台灣西部、南部各地實施屯田的制度，當時各地都有「營盤田」的設立。鄭成功在半線（今彰化市）設安撫司，由部將左武衛劉國軒駐紮，以此做為前進基地，亟欲越過大肚溪再往北部發展，現今大肚溪兩岸仍然留有與軍營相關的地名，如：營埔、營盤、營盤埔…等，這些都與早昔曾經駐兵墾田的歷史或有部分關聯，但是整體而言，鄭成功的墾務在大甲溪以北並沒有進行得很順利，甚至引起原住



大肚五社 (大肚南、中、北、貓霧揀社、水裡社) 在台中原鄉分布圖。

民族的激烈反抗。

楊英《從征實錄》曾記載鄭軍的左先鋒鎮被大肚番「衝殺」，並且重傷鄭軍的指揮官楊祖，敗回台南後因而病死。《諸羅縣志》〈外記〉也記載：「離貓霧揀二里許，有竹圍三匝，偽將劉國軒舊寨，云與岸裏內山諸番相拒之地，今竹圍故址猶存。」從這些記錄可以反映出鄭氏王朝對台灣中、北部的墾殖並非順利，至少曾經遭到大肚社群和岸裡社群的激烈抵抗。此後，鄭氏王朝就將主要的行政主力，移駐於西螺溪出海地帶的「南社（荷治時代稱為Favorlang）」。

對於大肚溪以北的平埔領域始終沒有大規模的墾殖計畫或行動。康熙末年因朱一貴事件來台的巡台御史黃叔瓚也曾追記此種狀況：「偽鄭在台，民人往來至半線而止。」可為印證。

屯墾政策與移民的拓墾

鄭氏王朝統治時的政策對台灣原住民族影響最大的，一是屯田兵制，即「以各社土田分給與水陸諸提鎮…令兵丁俱各屯墾。」此舉除了強佔平埔族土地，而且開啟了日後武將、官員私佔土地、設立庄園的風氣，直到清康熙、雍正朝都仍延續其餘緒。其二是向平埔族徵收重賦及濫行差役，這



些也都沿襲到清代，即郁永河所說：「曩鄭氏於諸番徭賦頗重，我朝因之。」以各種名目徵收稅賦，而且屢屢差役平埔族，對平埔族的生活造成嚴重影響。

另外跟隨鄭成功的軍隊一起移入台灣的大批軍眷，以及因為避亂或不願做清國順民，而隨鄭成功來台的大批漢人移民，這些於短時間內大量增加的人口，打亂了此前台灣傳統上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人口結構，這批於短期間內大量增加的移民蟄伏著，醞釀下一波清領初期大規模的，對原住民族土地的拓墾行動。

張藍兩家族的大舉入墾

1684年（康熙23年）鄭氏王朝降清，將台灣列入版圖，畫分行政區、派遣任官、留駐軍隊，漢人更是大舉以合法或非法偷渡的方式，前仆後繼地來台灣拓墾。漢人墾民要地的對象，當然是平埔原住民族的固有社地，逐漸侵入原住民族生存空間的結果，無可避免的，不斷造成番、漢之間的糾紛和衝突。

造成大肚社和貓霧揀社的土地大量流失之主因源於豪強的「藉勢請墾」，1710年（康熙49年），曾任清軍台灣北路營參將的張國以「代番納餉」的名義，向諸羅縣請墾大肚社、貓霧揀社的「荒埔」，在今天台中的南屯地區設立「張鎮莊」，張國的開墾造成大量漢人佃民擁入。接著1724年（雍正2



Papora族的後裔在祭祖時以背手的方式將祖靈擲回家裡供祀。

年），官階更高的水師提督藍廷珍以「藍張興莊」的墾號加入了張國的墾殖行列，將開墾的範圍向東擴大到大里溪，整個台中平原南半部數千甲的土地全部落入張、藍兩家豪強的手中，漢人移墾社會迅速形成，這是造成大肚社和貓霧揀社社地大量流失的最主要原因。其後貓霧揀社又將剩餘社地招佃給墾，土地使用權持續不斷流失，導致傳統領域逐漸崩解，最後終於失去了生活的空間，不得不遷徙他鄉另謀生存的場域。

民番無礙、朦朧給照

藍張興莊的土地開墾模式，以柯志明的說法，是為典型的「民番無礙、朦朧給照」，基本上，清帝國的台灣番地政策是「禁墾番地」，但是地方官員在執行的實務面上，往往不能真正瞭解土地的所有權關係，為了避免承擔行政上的責任，所以會要

求漢墾戶提出證明文件，如果是一般土地，申請墾照的人若能提出「無主荒地」的證明，譬如由官差、地保、管事等基層公職人員蓋章出具證明，即可獲得開墾執照。如果是番地的話，那就由掌理番社公共事務的人員，如：通事、土目、社師等出具「民番無礙」的切結，公務員藉此規避承受違規給照的責任。

番社提出「民番無礙」的切結，當然與墾戶之間會有事先的約定（私約），談好彼此都能同意的條件。通常番社都是在不符合公平的原則之下給出切結，雍正7年署台灣知府沈起元曾說：「地皆番地，向者番寡而不能耕，亦愚而不知耕，供飽之餘，棄而不惜，故往往以數百甲之地，得數十金而售之。」兩造的一方是官爺豪強，處心積慮、積極圖謀，而另一方卻是憨厚魯直，缺乏經驗、毫無戒心的原住民族，於是就完成了不公平、不合理、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合約。其請墾的流程見請墾過程圖：



番社同意報墾，得到的回饋是「每年代納番餉240兩（其中大肚社170兩；貓霧揀社70兩）」，不過番社付出的代價卻是：給墾的「荒埔」於三年後墾成時，須陞科納課，也就是由墾戶到官府去登記為「業主」，從此開始繳納正供（土地的賦稅），轉身變為這片荒地的實質業主，平埔原住民的大肚社和貓霧揀社則淪為名義上的地主，只能收取不成比例的租谷（番大租），從此喪失了土

地的實際使用權，固有土地任由漢業主（即先前的墾戶）買賣、出贖、典借，平埔地主無權置喙，切斷了與土地的聯結及自主權。

番漢主客易位與傳統領域全面崩解

張國和藍廷珍都具有武職官員的身份，挾官方勢力在貓霧揀社的社域大肆開墾，大肚社和貓霧揀社在台中盆地平原區的土地，幾乎全部被藍廷珍和張嗣徽（張國的兒子）合組的藍張興庄取走，從此番漢主客易位。藍張興庄招來的佃戶源源不絕地加入台中平原區的墾殖行列。此外，還有其他的墾民更轉往筏仔溪兩岸階地，及大肚台地上貓霧揀社的社地。漢墾民的土地來源唯有向大肚社和貓霧揀社索取一途而已，不管是贖租或是佃耕，漢人勢力日益坐大，而貓霧揀社的社地則逐漸萎縮，處境日益艱難，終於慢慢步入永難恢復的境地。

貓霧揀社從1710年（康熙49年）同意將社地給張國報墾，到1823年（道光3年）遷徙埔里，總共只有103年的時間，偌大的社地已經大部分成為漢人的物業，傳統領域全面崩解的態勢已經無可挽回，只有集體遷徙到內山埔社，尋求另一個足堪安身立命的生存空間。◆



簡史朗

南投縣埔里鎮人，1952年生。平埔道卡斯族後代。政治大學民族學博士，現為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，研究領域為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、台灣中部地區田野考古、邵族語言及文化、台灣中部水沙連區域研究。